

#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奖励办文件

中石化联科奖发[2017]04号

## 石化联合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（国科奖字〔2017〕44号）文的精神及有关规定，现将我联合会 2018 年度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名要求

1、拟提名项目由单位填写“国家奖提名申请汇总表”并由单位盖章法人签字后与答辩项目同时报送。

2、2016年、2017年三大奖获奖项目及全部获奖人，以及2017年已进入评审程序而未获奖项目，包括：报送过的附件及全部完成人，均不可提名2018年国家奖（团队奖除外）

3、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方可提名。

4、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
### 二、项目遴选

1、原则上对近5年获石化联合会特等和一等奖项目，经答辩和专家遴选择优提名，未参加遴选项目不再提名国家奖。

2、遴选答辩，请准备 10 分钟 PPT 介绍，10 分钟答辩，10 份 PPT 纸件，1 份带附件的完整提名书（形式审查用）。

3、账户申请，参加遴选项目请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，以邮件方式（KJJL@vip.163.com）报送：项目名称、第一完成单位、拟申报奖种及专业组。遴选通过项目我联合会提供，提名系统账号和密码，填写提名书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1、试行定额定标评审制。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将试行一、二等奖独立投票机制，提名一等奖的项目评审落选后不再降格评为二等奖。提名二等奖的项目，特别优秀的可以破格提升为一等奖。

2、提名书重点审查内容。重复报奖或不按规定间隔年限报奖；论文发表、成果应用或审批不满 3 年；自然奖的完成人不是论文的作者，发明奖前 3 发明人没有专利；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。

3、必备附件：核心知识产权证明（论文及引文、专利等）；知情同意证明（自然奖）、国际合作证明（自然奖）；应用证明（发明、进步奖）；三大奖中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。

### 四、答辩时间、地点

油气组：2017 年 11 月 30 日

化工组：2017 年 12 月 01 日

答辩地点：待定

联系人：姜砚茹、段永鸿、胡娟

电 话：84885174、84885532、84885750

